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63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被告 莊劍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理由二第4行關於「新臺幣2,055萬5,812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臺幣205萬5,812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欄所示誤繕之情事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 官 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